

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

统一监制

编号: A 01019356

2025年8月13日

第二联 交款人收执

今收到天津市南瓦生态修复整治利用中心

交来天津市南瓦生态修复整治利用中心整理储备地块(北塘)整理储备地块(北塘)整理储备地块(北塘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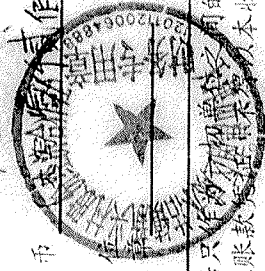
人民币 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肆元正

收款人

收款人

李瑞新

交款人



注:本收据只作内部核算使用,不作为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结算往来账款凭证,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